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8175-2号

申请执行人王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

申请执行人唐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龚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丁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龚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的(2016)沪0115民初7937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龚丁、龚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龚、丁、龚归还申请执行人王、唐购房款人民币4,500,000元，赔偿损失人民币2,000,000元，赔偿违约金人民币280,000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8,650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，两项共计人民币33,650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61,468.25元。但被执行人龚丁、龚至今未全部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诉讼中，本院已

于2016年2月18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丁、龚名下的上海市崇明县揽海路55弄139号全幢房地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丁、龚名下的上海市崇明县揽海路55弄139号全幢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  
审 判 员 车 骐  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